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盈峰环境、股票代码：000967）自2018年5月1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相关公告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披露时间	公告标题	公告编号
2018年5月18日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2018-047
2018年5月25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48
2018年6月1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49
2018年6月8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54
2018年6月15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8-055
2018年6月22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57
2018年6月29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59
2018年7月6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62
2018年7月13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64
2018年7月14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8-067

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披露程序。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粤民投盈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盈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联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长沙中联

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环境”）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在直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深交所需对公司本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取得深交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重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8日